

项目编号：SXWSX-ZC-2025-038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范本.....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附件.....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SC-ZC-2025-038

项目名称：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70,854.4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 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0,854.4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0,854.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 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0,854.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 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 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报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

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2025年1月份至今连续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1310922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方式：15509227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岚

电话：15509227666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155 号 联系方式：1310922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人：姬岚 电 话：15509227666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 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2070854.48 元（贰佰零柒万零捌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与正本一致）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与正本一致）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p>收件人：姬岚</p> <p>收件电话：15509227666</p> <p>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p>
9	<p>供应商资质 条件</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及 2025 年 1 月份至今连续 1 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7)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p> <p>(8)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p> <p>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不见面开标 7 室卡座 3</p>
12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60 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16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p>
----	---------	--

		<p>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建筑业</p>
24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 <u>招标人</u> 向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p>

		<p>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320 1465 89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0%=1.00 万元</p> <p>(500-100)*0.7%=2.80 万元</p> <p>(678.2-500)*0.55%=0.9801 万元</p> <p>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p>																																

		<p>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6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I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p>

		<p>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7	答疑文件	<p>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2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9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 (5) 合同范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7.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7.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投标人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7.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

交一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1.2 宣读会议纪律；

21.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1.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

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未满足的，其磋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2.3.4.5.1 **磋商响应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2.3.4.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2.3.4.5.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2.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2.3.4.5.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22.3.4.5.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2.3.4.5.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

件；

22.3.4.5.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5.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人：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509227666

6. 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磋商小组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二次磋商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及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2025年1月份至今连续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8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未私自篡改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 封面及目录； (2) 磋商响应函；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概况；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 响应方案。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商务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30分

技术方案	<p>技术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有关论述条理清晰，由评委根据所提供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赋分：</p> <p>一、总体方案</p> <p>1. 施工及服务工作的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和内容完整，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 6.1-10 分）；</p> <p>2. 总体方案思路基本清晰，结构和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完善，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计 4.1-6 分）；</p> <p>3. 总体方案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4 分）。</p> <p>二、方案思路</p> <p>1. 工作方法、服务理念、处置方式、建设任务等方案思路准确合理、切实可行、细致严谨（计 6.1-10 分）；</p> <p>2. 工作方法、服务理念、处置方式、建设任务等方案思路基本合理，较为严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4.1-6 分）；</p> <p>3. 工作方法、服务理念、处置方式、建设任务等方案思路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组织实施（计 0-4 分）。</p> <p>三、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以及有对应的措施。</p> <p>1. 重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完善可行（计 6.1-10 分）；</p> <p>2. 重难点分析比较透彻，应对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4.1-6 分）；</p> <p>3. 应对措施简单，分析角度欠缺（计 0-4 分）。</p>	30 分
进度保障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1. 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进度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科学合理，承诺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的要求，得 3.1-5 分；</p> <p>2. 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进度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基本合理，得 1.1-3 分；</p> <p>3. 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或相关技术规范，进度计划和工作任务分配不尽合理，得 0-1 分。</p>	5 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保障措施，措施内容不详细，缺乏保障力度，得 0~1 分； 2. 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保障力度，得 1.1~3 分； 3. 保障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专业化程度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3.1~5 分。 	<p>5 分</p>
<p>工作制度</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进行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简单的制度和流程，不够全面完整，得 0~1 分； 2. 有较完善的制度和流程，基本满足日常工作的管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1~3 分； 3. 有充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能有效支撑项目日常管理，措施内容多样，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1~5 分。 	<p>5 分</p>
<p>应急保障预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内容进行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应急措施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0~1 分； 2.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全面，应急措施详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1~3 分； 3.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全面详细，能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具体的应急措施，措施内容多样，科学合理，专业化程度高，可实施性强，得 3.1~5 分。 	<p>5 分</p>
<p>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进行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措施具体、有效，施工计划健全得 6.1-10 分； 2. 防护措施较好，施工计划不完整得 4.1-6 分； 3. 防护措施零散、无力，且施工计划有缺失得 0-4 分； <p>安全防护或文明施工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10 分</p>
<p>业绩</p>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本条不得分，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施工内容页等关键信息。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p>	<p>4 分</p>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提供的人员及保障方案明确且完善，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到位，人员证书完善；②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p> <p>评审依据：每提供一项专职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6 分
-----------	--	-----

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7 最终报价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8 价格折扣

2.2.8.1 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9 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办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村。

3. 工程建设规模：

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全长 0.584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全长 0.674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技术参数及质量控制

（一）路基工程质量控制

路基是路面的基础，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路面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1. 压实度与稳定性：路基必须分层压实，松铺厚度建议控制在 30-50 厘米。压实度需达到设计要求，确保路基整体稳定。对于拓宽路段，应注意新旧路基搭接处的错台处理（通常宽度在 50-150 厘米），并同样进行充分压实，防止不均匀沉降。

2. 材料选择：严禁使用垃圾、腐殖土，以及混有草皮、树根或超大石块（粒径 > 30 厘米）的填料。填筑材料应均匀合格。

3. 含水量控制：施工中需严格控制填筑材料的含水量。可通过取样试验确定最佳含水量，确保压实效果。

软弱地基处理：对施工中出现“弹簧土”或软弱地段，应及时处理。常用方法是采用页岩土等进行换填，换填深度一般为 80-150 厘米。

4. 排水与边坡：施工期间应优先设置临时排水设施，保证作业面排水顺畅，避免积水影响路基质量。土石方开挖不应大挖、超挖或过量爆破。一般挖方边坡坡比可采用 1:0.5，填方边坡坡比可采用 1:1.5。

5. 挡土墙背回填：桥涵、挡墙等构造物背后回填应使用透水性良好的材料（如砂砾石、碎石），每层压实厚度不宜大于 30 厘米，并分层碾压密实。

（二）路面工程质量控制

路面直接承受车辆荷载，其质量直接影响行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道路的耐久性。通村水泥路路面通常包括基层和水泥混凝土面层。

1. 基层施工

水泥稳定土层（水稳层）：

- 材料：水泥宜采用 42.5 号，初凝时间 3h 以上，终凝时间较长（宜在 6h 以上）的水泥，不能使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土质宜选用均匀系数大于 10、塑性指数小于 12 的土，细粒土的液限不应超过 40。对于中粒土和粗料土，如土中小于 0.6mm 的颗粒含量在 30%以下，塑性指数可稍大。

配合比：混合料配合比（重量比）：水泥：土=5:100。

- 铺筑与碾压：碾压应遵循“先两侧后中间，先静压后振动，再收面”的原则。
- 养护：铺筑后需保湿养护 7 天，保证强度形成。养护期满后需检测弯沉值、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等指标，合格后方可进行面层施工。

2. 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

水泥混凝土面层是直接承受行车荷载和环境作用的表层。

- 材料要求：
 - 水泥：通常要求标号不低于 42.5 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
 - 砂：中、粗砂，细度模数宜在 2.5 左右。
 - 碎石：质地坚硬，符合规定级配，最大粒径不应超过 4 厘米。
 - 强度：混凝土抗折强度不应低于 4.0-4.5 兆帕（MPa），抗压强度不应低于 C30。

- 配合比设计：应由具备资质的试验室提供配合比。施工时需严格控制水灰比，保证混凝土的工作性和强度。

施工工序关键点：

- 模板安装：模板高度应与面层设计厚度一致，安装稳固。

摊铺与振捣：摊铺应考虑振实预留高度。应使用振捣棒等设备振捣密实。

抹面与防滑：混凝土初凝时进行抹面，并使用压痕器等工具进行防滑处理（刻槽或拉毛）。

养护：浇筑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保湿养护（可采用湿覆盖或薄膜养护），养护期不应少于 14-28 天，期间严禁通车。

外观与尺寸：表面应平整密实，无裂缝、脱皮、麻面、起砂、空鼓等现象（空鼓面积 \leq 200 平方毫米且每检查区不超过 2 处）。相邻板高差应小于 2 毫米。

（三）其他配套设施质量控制

路肩：路面完成后应及时硬化路肩。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顺适。

涵洞：应及时设置涵洞或管道以利于排水。新建涵洞荷载标准不低于公路-II 级。

安全防护设施：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村庄和人群聚集地段等危险路段，必须因地制宜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护栏（如波形护栏）、挡墙等安保设施。

错车道：对于路面宽度不大于 3.5 米的道路，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设置距离一般每公里不少于 3-4 个，特殊路段可适当调整。

三、验收规范要求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的验收程序是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保障。

质量责任体系：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对各自工作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体系。监理单位应加强原材料抽检和现场监理，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

材料检验：水泥、钢材、砂石等主要原材料必须经过检验，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水泥需提供合格证及化验单。

过程检测与验收：

- 路基完成后需检测压实度、弯沉值，合格后方可进行路面施工。
- 基层完成后需检测弯沉值、无侧限抗压强度等。
- 面层强度、厚度、平整度等为关键验收指标。

验收程序与标准：项目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权限组织竣工验收（或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验收需依据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进行，主要核查：

- 强度：混凝土抗折强度需达到设计值的 115%。
- 厚度：通过钻芯法检测，面层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值（通常为 18 厘米），允许偏差±5 毫米。
- 平整度：用 3 米直尺检测，偏差不应超过 3-5 毫米。
- 外观质量：表面应无裂缝、脱皮、麻面、起砂、空鼓等缺陷。
- 其他：宽度、标高、横坡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四、施工注意事项

1. 机械化施工：提高机械化施工水平，如混凝土摊铺应配备三滚轴整平机、振捣棒等必备机具，保证施工效率和质量。

2. 施工公示：施工现场宜实行公示牌管理，标明项目规模、标准、参建单位、负责人等，接受社会监督。

3.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施工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注意保护周边环境，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工期与天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路基和基层施工。高温季节施工时，要注意混凝土的保湿养护，防止开裂。

后附工程量清单

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二、编制主要依据

1.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交发[2019]93号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6. 陕交函【2016】863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7. 人工工日单价为 105.89 元/工日计取；

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硬化工程

(K0+0~K0+584.14)

第 册 共 册

编制:

复核:

()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硬化工程

第 1 共 3
页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 经济 指标	各项费 用比例 (%)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584				
102	路基工程	km	0.584				
LJ01	场地清理	km	0.584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 ³	175.241				
LJ010204	挖除青红砖路面	m ³	175.241				
LJ02	路基挖方	m ³	2476				
LJ0201	挖土方	m ³	2476				
LJ03	路基填方	m ³	514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 ³	514				
LJ06	排水工程	km	1.484				
LJ0604	急流槽	m ³ /m	2.7/126.2				
LJ060403	边坡波纹管急流槽	m ³ /m	2.7/126.2				
LJ06040301	M7.5 浆砌砖	m ³	2.7				
LJ06040302	DN500 双壁波纹管	m	105				
LJ06040304	挖基	m ³	9.6				
LJ06040305	回填土方	m ³	4.8				
103	路面工程	km	0.584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2044				
LM0203	路面基层	m ²	2453				
LM020302	18cm 水泥土基层 (5%)	m ²	2453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044				
LM020501	18cm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044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km	0.584				
LM0402	路肩	km	1.168				

LM040202	土路肩加固	m ³	70.096				
LM04020204	M7.5 浆砌青红砖	m ³	70.096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0.946				
10401	涵洞工程	m/道	14/2				
HD0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道	14/2				
HD0102	1-1.0m	m/道	14/2				
106	交叉工程	处	3				
10601	平面交叉	处	3				
1060102	公路与等外公路平面交叉	处	3				
LJ	路基工程	m ³					
LJ01	场地清理	km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 ³	9				按挖除路面的类型分级
LJ010204	挖除青红砖路面	m ³	9				
LJ02	路基挖方	m ³	60				
LJ0201	挖土方	m ³	60				
LJ03	路基填方	m ³	90				

编制：

复核：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硬化工程

第 2 共 3

页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 经济 指标	各项费 用比例 (%)	备注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 ³	57				
LJ0302	借土方填筑	m ³	33				不含桥涵台背回填
LM	路面工程	m ²	135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35				
LM0203	路面基层	m2	149				
LM020302	18cm 水泥土基层 (5%)	m2	149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135				
LM020501	18cm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135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km					
LM0402	路肩	km	0.48				
LM040202	路肩硬化	m3	28.8				
LM04020204	M7.5 浆砌青红砖	m3	28.8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km	0.946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584				
JA01	护栏	m	584				
JA0105	钢护栏	m	584				
JA010501	波形钢板护栏	m	584				
JA01050101	Gr-C-4E	m	318				
JA01050102	Gr-C-2E	m	266				
JA01050105	上、下游端部	个	2				
JA0105010201	上游端部	个	1				
JA0105010202	下游端部	个	1				
JA03	标志牌	块	6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6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6				
JA03010101	D=600	块	1				
JA03010102	A=700	块	4				
JA03010103	825*500mm	块	1				
JA06	轮廓标	个	49				
JA0603	栏式轮廓标	个	49				
JA11	平交道口桩	根	12				
109	其他工程	公路公里	0.584				

10909	错车道路面工程	处	2				
10909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95				
LM0203	路面基层	m2	95				
LM020302	18cm 水泥土基层 (5:95)	m2	95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95				
LM020501	18cmC30 水泥混凝土面 层	m2	95				
1090902	挖土方	m3	70				
1090903	填方	m3	60				

编制：

复核：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道路硬化工程

第 3 共 3

页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 经济 指标	各项费 用比例 (%)	备注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 里	0.584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 里	0.584				

编制：

复核：

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K0+0~K0+673.61)

第 册 共 册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

第 1 页 共 3 页 01 表

硬化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 济指标	各项费用 比例 (%)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674				
102	路基工程	km	0.674				
LJ01	场地清理	km	0.674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 ³	193.5				
LJ010204	挖除青红砖路面	m ³	193.5				
LJ02	路基挖方	m ³	3316				
LJ0201	挖土方	m ³	3150				
LJ0202	挖弃石方	m ³	166				
LJ03	路基填方	m ³	2304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 ³	2304				
LJ06	排水工程	km	0.674				
LJ0604	急流槽	m ³ /m	4.1/56.3				
LJ060403	边坡波纹管急流槽	m ³ /m	4.1/56.3				
LJ06040301	M7.5 浆砌砖	m ³	4.1				

LJ06040302	DN500 双壁波纹管	m	47				
LJ06040304	挖基	m3	14.5				
LJ06040305	回填土方	m3	7.2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0.674				
LJ070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km	0.674				
LJ070102	仰斜式路肩墙	m3/m	1066.6/110				
LJ07010201	M7.5 浆砌块片石	m3	1066.6				
LJ07010202	基础垫层 (5%水泥土)	m3	211				
LJ07010203	墙背回填砂砾	m2/m	320				
LJ07010204	墙顶抹面	m2	182.71				
LJ07010205	挖基	m3	320				
LJ07010206	基坑回填	m3	128				
LJ070103	上挡墙	m3/m	71.4/15				
LJ07010301	M7.5 浆砌块片石	m3	71.4				
LJ07010304	墙顶抹面	m2	14.28				
LJ07010305	挖基	m3	21.4				
LJ07010306	基坑回填	m3	9				
LJ070104	护面墙	m3/m	259/130				
LJ07010401	M7.5 浆砌块片石	m3	259				
LJ07010404	墙顶抹面	m2	44.03				
LJ07010405	挖基	m3	77.7				
LJ07010406	基坑回填	m3	31				
103	路面工程	km	0.674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358				
LM0203	路面基层	m2	2829				
LM020302	18cm 水泥土基层 (5%)	m2	2829				

编制：

复核：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第 2

共 3 页 01 表

页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技术经	各项费用	备注
------	---------	----	----	----	-----	------	----

				(元)	济指标	比例 (%)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358				
LM020501	18cmC30 水泥混凝土 面层	m ²	2358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 隔带	km	0.674				
LM0402	路肩	km	1.347				
LM040202	土路肩加固	m ³	80.833				
LM04020204	M7.5 浆砌青红砖	m ³	80.833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0.674				
10401	涵洞工程	m/道	38/4				
HD0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道	38/4				
HD0102	1-1.0m	m/道	38/4				
106	交叉工程	处	10				
10601	平面交叉	处	10				
1060102	公路与等外公路平面 交叉	处	10				
LJ	路基工程	m ³					
LJ02	路基挖方	m ³	320				
LJ0201	挖土方	m ³	320				
LJ03	路基填方	m ³	480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 ³	305				
LJ0302	借土方填筑	m ³	175				不含 桥涵 台背 回填
LM	路面工程	m ²	665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665				
LM0203	路面基层	m ²	732				
LM020302	18cm 水泥土基层 (5%)	m ²	732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665				
LM020501	18cmC30 水泥混凝土 面层	m ²	665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 隔带	km					

LM0402	路肩	km	0.605				
LM040202	路肩硬化	m ³	36.3				
LM04020204	M7.5 浆砌青红砖	m ³	36.3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km	0.674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674				
JA01	护栏	m	653				
JA0105	钢护栏	m	653				
JA010501	波形钢板护栏	m	653				
JA01050101	Gr-C-4E	m	190				
JA01050102	Gr-C-2E	m	353				
JA01050103	Gr-C-4C	m	75				
JA01050104	Gr-C-2C	m	35				
JA01050105	上、下游端部	个	4				
JA010501020 1	上游端部	个	2				

编制：

复核：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编制范围：吴堡县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

硬化工程

第 3

共 3 页 01 表

页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 指标	各项费用 比例 (%)	备注
JA010501020 2	下游端部	个	2				
JA03	标志牌	块	3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3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3				
JA03010101	D=600	块	1				
JA03010102	A=700	块	2				
JA06	轮廓标	个	54				
JA0603	栏式轮廓标	个	54				
JA11	平交道口桩	根	44				

109	其他工程	公路公 里	0.674				
10909	错车道路面工程	处	2				
10909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95				
LM0203	路面基层	m2	95				
LM020302	18cm 水泥土基层 (5:95)	m2	95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95				
LM020501	18cmC30 水泥混凝土 面层	m2	95				
1090902	挖土方	m3	70				
1090903	填方	m3	60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 里	0.674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 里	0.674				

编制：

复核：

(二)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p>采购人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p> <p>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至冯家沟）。
3	工期	60 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6	合同价款	<p>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勘察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p>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7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履约情况检验，通过实物查验，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厂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	保险责任	项目施工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9	验收标准	<p>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p> <p>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p>
11	违约责任	<p>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p> <p>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p> <p>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p>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2) 付款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依据，待所有资料齐备后予以支付。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施工(所)组，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设计图纸。
2.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用地、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5. 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6.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
7.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 项目经理、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申请及拟任人员名单，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资质，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

要求的相关证件。

3.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所有进场设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场，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爆破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6.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并整理完善归档，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

7.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镇、村干部及村民关系。

8.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10. 负责购买进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

1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作有关试件，完成各种原材，成品，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施工机具设备、人员、

试验等检查设备。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在监理工程师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得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可继续施工。

1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分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应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予以公示。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15.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工申请书原件、开工令原件、经总监审查过的项目施工方案原件；同时提供成立项目部，组织架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等上墙等影像。所有资料一式 3 份，施工（所）组一份、监理一份、乙方一份。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影像内容包含机械、人工、公示牌等。

17.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监理及甲方提供申请文件，待监理及甲方同意后进行相关作业。

18.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并向施工组提供交工公示影像。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 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检查。

5. 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坚决杜绝分包、转包，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_____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保障_____（项目名称）实施过程中安全、高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向承包人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高效、高质量原则，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及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安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通常为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1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地形、周边环境、气候水文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地形建设项目部和临时储存室等。不将项目部和储存室建于易涝、易滑坡、易塌方等存在安全隐患地带。如不按规定建设，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好安全检查台账。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的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市局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0912-6521318），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方、质检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取消其施工资格并将其设定为施工“黑名单”。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2. 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SC-ZC-2025-038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
山镇园 宋家沟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X
	二、施工响应方案	X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磋商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以正版预算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加盖预算员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各供应商须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施工响应方案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要素，结合本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必须针对项目特征，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发包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附件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1	91610829067082833	法人信用承诺书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名称	2021-09-27
2	91610829067082833	法人信用承诺书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名称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信用承诺申请'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for '西华银行成都分行有限公司'.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annotation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61010119848072609K
-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A dropdown menu with an annotation '1 选择, 选择承诺事项' (1. Select, select commitment item).
-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A date field with an annotation '2 输入承诺时间' (2. Enter commitment time).
-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A large text area with an annotation '3 输入承诺事由' (3. Enter commitment reason).
-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A dropdown menu with an annotation '4 选择, 选择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Select, select department name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 text area for system-generated content.
- 违约责任** (Breach of Contract Liability): A text area for system-generated content.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form as above, but with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overlaid.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提醒' (Reminder) and contains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with a green checkmark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The form fields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dialog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buttons for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and '取消' (Cancel).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申报主体	申报承诺内容	申报日期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	1年	2021-09-27	...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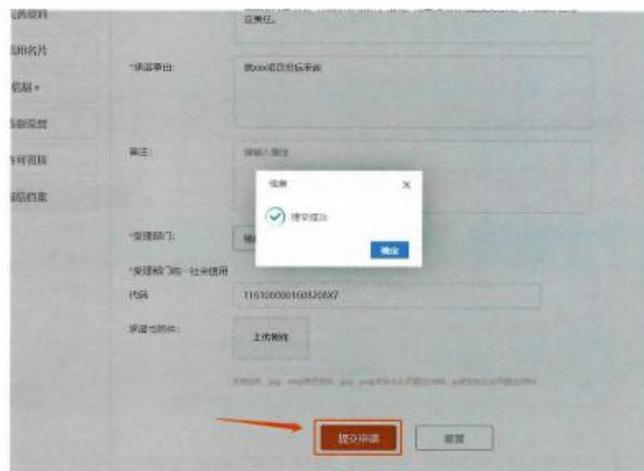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镇后畔至底各港、张家山镇园宋家沟
至冯家沟道路硬化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意见审核表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王文明*

2025年09月02日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王文明*

2025年09月02日